父母的权利和义务

一旦有子女降生，则必须立即在户籍登记处做出生登记。已婚伴侣双方将自动获得抚养权，未婚伴侣双方则须自行申请。

出生登记

子女出生必须在户籍登记处登记。请注意：应由哪个户籍登记处负责，取决于子女的出生地，而非父母所居住的市镇。如果孩子是在医院出生，院方通常会将文件转给负责的户籍登记处；如果孩子并非在医院出生（而是例如在家中），则必须在 3 日之内自行登记。负责的户籍登记处将告知需要哪些文件。在瑞士境内出生的儿童将自动获得瑞士国籍。

父亲身份认证

如果已婚伴侣双方生育了子女，丈夫会被自动登记为父亲。如果丈夫对自己是否是孩子父亲存疑，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此提出质疑。如果伴侣双方未婚，孩子父亲不会被自动登记为父亲，而必须在孩子出生前或出生后向户籍登记处申请认证。如果父亲拒绝承认孩子，孩子母亲可以提起诉讼要求父亲承认。

子女抚养权

父母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子女福祉 (elterliche Sorge)。其中包括诸如教育或提供生活费用。父母在子女年满 18 岁之前，是子女在法律上的代表。如果父母已婚，双方将自动获得针对子女的同等权利和义务。如果双方无婚姻关系，父亲必须首先承认孩子。然后，父母可以自愿提交共同承担子女抚养权的书面声明。这可以在当地户籍登记处随承认孩子的手续一并做出，也可稍后在该区儿童保护局(KESB) 做出。如果非婚父母无法就监护权达成一致，则由儿童保护局裁定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支持，请联系任一负责咨询机构。

生活费

即使父母离婚，双方仍有义务须继续抚养子女 (Unterhalt)。 因此，双方应当共同安排孩子的生活费用和照料。 生活费由父亲和母亲分摊支付。 父母各方是否需要支付，以及应当支付多少，取决于各自的经济状况和各自在托儿服务中应负责的份额。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，可以诉讼解决。如果一方有责任支付却不支付，另一方可以向所居住的社区申请援助。 如果有请求权，则有助于索取款项和/或要求预付生活费 (Alimentenbevorschussung)。

更多信息

www.hallo-baselland.ch/zh/partnerschaft-und-kinder/rechte-und-pflichten-der-eltern